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司聲字第29號

聲 請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

代 理 人 許景棠律師

蔡長林律師

相 對 人 張珮娟

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所發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因對於相對人所為之通知無法合法送達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經查，相對人之戶籍設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0樓之4，惟聲請人向該址對相對人寄送之郵局存證信函遭郵局以「遷移」為由退回，此有相對人之戶籍資料及退件信封影本在卷可憑。從而，聲請人之本件聲請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高雄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文瑜